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95

金剛經演古

清 寂燃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495-Ａ 序
  - No．495-Ｂ 敘
  - No．495-Ｃ 後序
  - 經題
  - 初序分
  - 二正宗分
    - 前文
    - 第一疑
    - 第二疑
    - 第三疑
    - 第四疑
    - 第五疑
    - 第六疑
    - 第七疑
    - 第八疑
    - 第九疑
    - 第十疑
    - 第十一疑
    - 第十二疑
    - 第十三疑
    - 第十四疑
    - 第十五疑
    - 第十六疑
    - 第十七疑
    - 第十八疑
    - 第十九疑
    - 第二十疑
    - 第二十一疑
    - 第二十二疑
    - 第二十三疑
    - 第二十四疑
    - 第二十五疑

        - 第二十六疑
        - 第二十七疑
    - 三流通分
- 卷目次
  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95-A 序

原夫般若功德不可思議者，由其照破世出世間諸相，洞見性源故也。眾生隨順無明，長居此岸，流轉生死；菩薩隨順般若，立登彼岸，高證涅槃。蓋般若者，度苦海之慈航，破長夜之明炬，諸佛所師，諸天敬奉，可不信哉！

世尊二十年中，為諸弟子搜窮二我，直徹三空，微細淘汰，廣談般若。大般若經凡四處，一十六會，六百卷。金剛般若當第二處，第九會，第五百七十七卷。傳至此土，凡六譯。時所宗尚，皆弘秦本。天竺有無著菩薩，位登初地，因讀此經，罔測涯涘，乃入日光定，上昇兜率，親從慈氏稟受八十行偈，以釋此經。又將此偈轉授弟天親菩薩，各造論解釋。天親約斷疑執以釋，無著約顯行位以釋。唐圭峯宗密禪師撮二論之精要，科經唯約天親，釋義即兼無著。亦傍求餘論，採集諸疏，題云疏論纂要。有宋長水法師子璿，又作刊定記七卷釋之。

此金剛般若經真源的派，列聖相傳，遡流及源，長水宗圭峯，圭峯宗二論，二論宗兜率，兜率親稟靈山，言言有據，字字無差，如取家券而治祖業，復何疑哉？後學安於寡聞，此古疏記有畢生未曾寓目者，甚至恣己臆見，輒形註釋，毫釐之差，天地懸隔，疑誤將來，其害匪細。寒輝闇黎禪晏之暇，以是經為印心之明鏡，涵泳古疏記有年，但其文簡古，不便初學，乃刪繁取要，又從而敷演挑剔之，名之曰演古，俾讀者開卷瞭然，發四心而興萬行，破羣疑而徹三空，其有功於學般若者甚大，故樂為序諸卷首。

旹歲在丙辰正月燈節後三日

富沙釋道霈題

No. 495-B 敘

金剛經，雖白衣士有能誦之，即註解亦夥矣。若論般若大旨，無論誦者茫然，即註者亦未必盡得也。夷攷無著菩薩位證初地，讀此經罔測其義，至升兜率，稟彌勒指授，復轉示天親，始各造論解釋。而唐之圭峰、宋之長水，乃循流溯源，互有宣發，然皆辭旨精妙，非宿學難知，則金剛般若豈易言哉？博地凡夫以愚癡柔暗，浮沉苦海，非般若不能津渡，然非自發菩提心，焉能直契般若？特人之不肯耳。且般若慧光照破萬有，洞徹性源，不但盡掃凡情，抑且不存聖解，故金剛般若以無住為宗，以摧壞一切為用。誦者、說者不悟妙旨，徒爾尋言，恐去經愈遠矣。余幼依上士，聞誦金剛而喜之，

茲劇病更生，知生滅不常，用深儆策，方期一意法寶，闚測甚深，適寒輝禪師以金剛演古示余。演古者，即二論以及纂要、刊定諸書，演暢宣明，發古人未盡之秘，以成詮釋也。其中緒清意簡，理玄辭達，纔一展玩，意念氷融。顧著書者皆自成一家言，而禪師獨曰演古，正以禪師注經，不更自立意解。以註還古人，是注法不立也；則知從上聖賢論疏，即論疏法亦不立也；繇是而解如來廣說般若，即般若法亦不立也。就演古而約經義，其有裨于發四心、證三空、破羣疑、嚴萬行，功德豈淺鮮哉？是書所在，皆應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會稽如現范鋐和南撰

No．495-C 後序

金剛般若經者，乃佛祖傳心之秘要也。以著衣持鉢為發起者，欲令知般若不離日用之間也。雖其中破相斷疑，而事行理觀，未嘗偏廢。其度生無度，無住生心，以無我等修一切善法，非莊嚴名莊嚴等，類皆正偏回互，不犯鋒芒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故黃梅以是印心，曾溪聞而開悟，豈徒然哉！但此經義趣深遠，古今詮釋，殆且百家。惟西竺天親無著，稟承兜率，以住一十八處，密示階差，斷二十七疑，潛通血脉，允合世尊無相大乘之旨。而此土則有青龍・大雲・資聖・塵外・諸疏，或依或違，學者無所折衷。中唐圭峰宗密禪師，約無著七種義句以懸判，依天親斷疑問答以科釋，并採集諸疏，題曰疏論纂要。又為紀略以釋，上符聖旨，俯逗羣機，實像代之法匠也。五季石壁法師，襲用紀略，別為廣錄，辭或繁長，學者苦之。有宋天聖間，長水子璿法師，重為修治，剪煩削冗，黜偽存真，命名刊定記，真可謂內院之功臣，圭山之後裔也。斯文不墜，厥功懋哉！余以己酉之夏，叨陪清眾於石鼓選佛場，因同諸友商搉大意。山居晝永，眥或披尋，但纂要文簡古而難通，刊定語詳悉而莫記，因會合兩部，刪煩取要而融通之。其間敷演挑剔，不悖古德之意，竊命名曰演古，聊以自備遺忘，朝夕玩繹。其發四心而修六度，破二我而徹三空，端有藉，是為指南云。

眥己酉秋九月既望後學寂燄書於石鼓選佛場

No．495

金剛般若經演古

晉安後學釋　寂燄　述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金剛，天上之寶也，帝釋有之，薄福者難見。具堅、利、明三義：其體極堅，一切物不能壞；其用極利，能壞一切物；其相極明，能炤一切。所以薩遮尼乾子經云：帝釋金剛寶，能滅阿修羅，智碎煩惱山，能壞亦如是。故佛以喻三種般若：梵語般若，此云智慧。其體即實相般若，乃吾人本有之性，真常清淨，今古恒然，雖經多劫流轉生死，而曾無所損，是極堅義。其用即觀炤般若，亦是本有心光，不發則已，發則能斷惑著，無始以來無明煩惱，無所不壞，是極利義。約其功能，稱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，謂乘般若舟航，離生死此岸，度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。涅槃，此翻圓寂，亦云滅度一切眾生，即寂滅相，不復更滅，但以迷倒妄見生死，名在此岸。若悟生死本空，元來圓寂，名到彼岸。若兼般若迴文，應云到彼岸慧。上七字是所詮，經字是能詮。具貫、攝、常、法四義：貫者，如線貫華，謂貫串所應知義。攝者，如經持緯，謂攝持所化眾生。常者，不易義，乃三世諸佛不易之常道。法者，軌則義，乃十方菩薩同遵之正軌。即文字般若，是極明義。學者苟能由文字般若而起觀炤，由觀炤般若而契實相，是謂金剛智慧到彼岸也。

釋經正文，准常三分：曰序．曰正．曰流通。蓋世尊將演般若，先彰由致，故曰序分。由致既彰，當機受法，全經旨趣，解行斯陳，故曰正宗。宗趣既明，務於開濟，近益當時，遠益未來，使傳芳千古，慧命不絕，故曰流通。

〇初序分有證信．發起之殊，今證信有六種成就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如是信成就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，故居首也。

我聞，聞成就也。我者，阿難自稱，然是隨世假立，不同凡夫外道所計之我。聞者，親聽，非是展轉傳聞。此方真教，體清淨在音聞，不假音聞，教何由立？

一時者，時成就也。世事合會尚待昌期，大法弘宣豈違嘉運？故曰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。然十方世界天上人間時分不同，今但取師資道合說聽究竟之時，故云一時。

佛者，主成就也。梵語具云佛陀耶，此云覺者，具自覺、覺他、覺滿三義，故稱為佛。即本師釋迦牟尼佛為說法之主，非大覺孰能演斯大法？

舍衛國等者。處，成就也。舍衛，梵語，此云聞物。以人物富庶，聞於五天。此說法之處，在中天竺波斯匿王所都之國。城外東南五里許，乃祇陀太子之園。大臣須達多，此云善施，以常給

濟國之窮民，人稱之為給孤獨長者。布金買園，太子捨樹，共造精舍，請佛說法。可見般若大法，非勝地亦不克宣也。

與大比丘眾等者，眾成就也。座無知音說將誰聽？今機感盈前不得不說。比丘含三義：一、乞士，謂上乞法以資慧命，下乞食以養色身，亦云破惡亦云怖魔。大者，數多名重德隆也。如憍陳那、三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耶舍長者并其眷屬等，俱在一時一處共相和合，濟濟同聞可謂盛矣。然此皆先事外道，艱辛累年一無所證，纔得見佛便登聖果，感佛恩深故常隨侍，所以偏列其數。其餘天龍八部四眾人等，皆結於流通分中，首尾相望蓋影略耳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此發起序。將說般若，而以著衣持鉢為發起者，顯般若不離日用之間也。爾時者，大眾雲集之時也。食時者，辰巳之間也。我釋迦世尊，既現相人中，示同人法，亦於食時，著僧伽黎衣，持紺琉璃鉢，嚴整威儀，肅恭齊法，出祇園而入舍衛，躬行三世諸佛乞食之法。以內證平等理，外空貧富相，故於城中，無問淨穢，不揀貴賤，次第而乞。佛心既等，使施者獲福亦等。既得食已，仍出大城，而還至本處。本處者，事則祇桓精舍，理則實相真空也。佛凡所得食，分為四分：一與同梵行者，二施貧病乞人，三施水陸眾生，四自食。食訖，乃收拾衣鉢而洗足焉。阿含經說，佛行時，離地四指，蓮華承足。今洗足者，先跣足行乞，歸則洗濯塵汙，垂範後人也。敷座而坐者，他經侍者敷座，惟說般若，佛自敷座，以尊重般若故。著衣持鉢表戒，敷座而坐表定，以戒定發起般若，令人觀象會意也。然此著衣持鉢，洗足敷坐，般若真機，已漏洩無餘矣。故空生不待如來開口，便嘆希有，大似靈山拈華，迦葉微笑，二人默識心通，如出一律，覽者詳焉。上來序分竟。

〇二正宗分。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此善現申請也。洪鐘在簴，非扣不鳴，法施不恪，待問乃說。即此祇園一會，皆有樂法之心，未敢擅請。時有德長年老，號須菩提者，此云空生，亦名善現，解空第一。於如來著衣持鉢，敷座而坐之次，頓然發明般若心體，遂知機知時，即從法空之座，而

起悲智之用。袒右肩，屈右膝，皆云右者，表順也。合掌，表智與理冥也。此上結集家敘其請法之儀。

下善現讚請。先讚。然如來日用妙處，他人不知，而空生獨知之，乃讚言希有。蓋曠劫難逢，大千唯一，豈多得哉？善護念者，以大慈護念根熟諸菩薩，乃三賢已上者。護念，即加被與力也。與根本智力，令成就佛法。與後得智力，令教化眾生。善付囑者，以大悲付囑根未熟菩薩。已得大乘者，令其不捨。未得大乘者，令其勝進。故慈氏頌云：巧護義應知，加彼身同行，不退得未得，是名善付囑。

後請者，然圓頓因地，總有三重，初了悟本性，次發菩提心，後修菩薩行。故華嚴善財先陳已發，方問行門，而此經全重在發菩提心，以是修行根本故。空生既悟此心，遂請真修之行，不但為己，兼為一切眾生申請。若人不發世間人天之心，及出世聲聞緣覺之心，而發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，極為難得，即入如來護念付囑之中，可不教以修行之法乎。敢問昔未發心，住六塵境，今既發心，應安住何地。昔未發心，隨逐妄念，今既發心，當妄念起時，應云何降伏。誠得如來開示，使其知住知降，則修行不錯，不至於妄失菩提心矣。此一問，是一經關鍵。按魏譯有三問，應云何住，云何修行，云何降伏其心。佛答，令安住四心，修六度行，不令著相，是降伏義。秦譯略去修行者，意謂住道降心，即是修行，不可離此別有所修也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重言善哉者，讚其所問。以善現讚請，玅契佛心，故印可云。須菩提下二句，牒其所讚。汝今諦聽二句，誡聽許說。說箇什麼？說發菩提心者，如是安住，如是降心之法，即指下所答之文也。又如是二字，直捷指出。若不如是而住，則是非住。若不如是降伏，轉成妄心，又安能得無上菩提哉？時空生聞教，即應之曰唯，乃領略之辭。如曾參聞一貫之道，應之以唯者，其心固已渙然無滯矣。而復云願樂欲聞者，蓋為眾而發起爾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・若胎生・若濕生・若化生，若有色・若無色，若有想・若無想・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・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

此如來正答所問二：一、答安住降心問。謂應住四心，降伏其有我度生之心也。問雖有二，答乃互顯，故先標降伏其心，後結如所教住。圭峰準魏譯三問，舉降伏為總，住修為別。然詳經文，無別答降伏之處，則知降伏在住修中，皆令離相，是答降心之問，是以舉降伏則攝安住矣。

前問云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今答言菩薩者，已發大心，故受菩薩之稱。菩薩，此云覺有情，謂以智上求覺道，以悲下化有情也。摩訶薩，此云大道心。眾生應如是降伏其心者，即指下安住四心，修行六度，降伏其住相之心也。發菩提心者，以度生為急務，凡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悉應度脫，此總相說也。

若卵生等者，以受生差別言之，天、獄、化生、鬼、通、胎、化、人、畜各四，諸餘微細水陸空行，不可具分品類。以依止差別言之，有色，四禪也，以色蘊為身；無色，四空也，以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為身。依止即身義。以境界差別言之，有想者，無色界中空無邊、識無邊二天也；無想者，無所有處天也；非有想非無想者，非想非非想處天也。如是則包括三界無遺，發菩提心者，必應度盡而後已。

故彌勒頌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度盡三界一切眾生，則住廣大心也。皆令入如來究竟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此住第一心也。滅度無量者，牒前受生差別也。無數者，牒前依止差別也。無邊者，牒前境界差別也。無眾生得滅度者，謂若見有眾生可度，即存度生之相，必生於疲勞不能常度。須知眾生性空故、同體故、即寂滅相不待更滅故、無念故、法界故，故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論云：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此住常心也。何以故者，徵意云：夫既度生矣，乃曰無度者何耶？謂若見有眾生可度，則有我為能度；若見有我，則有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與顛倒凡夫何異？反顯實無眾生得滅度，則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是住不顛倒心也。

〇大珠和尚曰：九類眾生，一心具足，隨造隨成。是故無明為卵生，煩惱包裹為胎生，愛水浸潤為濕生，倏起煩惱為化生。悟即是佛，迷號眾生。菩薩只以念念心為眾生，若了念念心體空，名為度眾生也。智者於自本際上度於未形，未形既空，即知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

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二、答修行降心問。謂不住相修六度，降伏其取相之心也。所言不住相者，非是滅相令無，蓋相本自無，心不住著。華嚴經云：凡夫見諸法，但隨於相轉，不了法無相，以是不見佛。然不著相即降心之法，須約行以明之。於法者，總標諸法。應無下，正明修行。然行具六度，而獨云布施者，以布施該攝六度。所以彌勒頌云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於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此頌以三種布施，該攝六度。資生攝施，無畏攝戒，忍法攝進禪慧。所謂一攝一，二攝二，三攝三是也。所言不住者，謂不住六塵，乃至佛果菩提，八十一科，俱不可住著。今但言六塵，舉一以該之耳。何以故者，徵意云均一布施也。住相何劣？不住相何優？釋曰：有相之福小，無相之福大。若菩薩果能以般若真智，炤破幻相，而行布施，修六度，其所得之福德，殆超於常情之外，不可得而思量者矣。故舉十方虛空，廣大無盡，不可思量以喻之。但應如所教住者，結其所問。謂但應如我所教，無住相而修行於六度，即是住處，是住於無所住也。

於上答空生正問，謂發菩提心者，應住四心，修六度行，而降伏其有我之心，則正宗已竟，可入流通矣。恐後來學般若者，於如來答處，不能無疑，故躡前語迹，假善現發起，斷彼疑情，展轉相生，遂有二十七段。故慈氏頌云，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是也。

〇初伏疑云：本為求佛果，行施即是住。所求佛相，云何無住？又無相為因，求三十二相佛果。因果若是，不相類乎？此疑從前文不住相布施而來。以聲聞人取丈六相好為佛，不知無相法身真佛，故對前不住相起疑之因問答，欲令除斷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此斷求佛行施住相疑也。

空生既疑以無相為因，求佛三十二相之果，故反詰之曰：於汝意中，云何思惟？為可以丈六身相，而見法身如來不耶？空生一承慈問，便領佛意，即答曰：不也，世尊。伶利衲僧，一撥便轉。下皆倣此。又自徵而釋之曰：所以不可以身相見如來者，以丈六身相，特平等性智，赴機所現之影，如水中月，似有非實，豈是如來法身真體乎？蓋法身無為，不墮諸數，故不可執相以求之也。空生既知此旨，佛遂印可而廣之曰：非但佛身無相，但是一切凡聖依正有為之相，盡是虛妄，以從妄念所變現故。妄念本

空，所變何實？若見諸相二句，遮離色觀空也。恐聞相是虛妄，別求無相佛身，故云相即非相。若見非相，即見法身如來。何者？蓋相本自盡，真本自現故也。洵乎發菩提心者，不應住相而行施矣。

〇第二疑者，空生聞上兩節，無住行施，因深也。無相見佛，果深也。誠恐未來之世，於此甚深道理，難於生信，則空說何益？此節顯有疑辭，與前後伏疑不同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此斷因果俱深無信疑也。文三。初約無信呈疑。空生聞上因果俱深，謂是難信之法，遂疑世無信者。

二、呵疑顯信。佛因呵止之曰：汝莫作是無有實信之說。豈但如來在日，即使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當鬪諍堅固之時，去聖愈遙，人根愈劣，亦有修戒定而於此因果俱深之章句，能生實信之心者。

三、明能信所以。又二：

初．明歷事多佛，以顯信因。謂此非聊爾人，此人豈止於一二佛所而種善根，乃是於無量千萬佛所發菩提心，種植無貪等諸善根者。夫一念生淨信者，其善根廣大深固已如此，況永信不退者乎？

二．明諸佛攝受成就信德，亦二：初、明諸佛攝受顯福德門。呼須菩提告之曰：如來悉以現量而知，佛眼而見，是諸淨信眾生，於行住所作中，得如是無量之福德。如是二字，即指上廣大無盡善根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則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二．明攝受所以顯智慧門。初總徵云：夫一念淨信無幾矣，以何義故，得諸佛悉知悉見耶？釋意云：無淨信人，固執五蘊身心，內作主宰，名為我相。以計我故，起惑造業，展轉趣於餘趣，曰補特迦羅，此云數取趣，名為人相。計我盛衰苦樂變異，相續而生，名眾生相。計一報命，根識暖息，三事相連，不斷而住，名壽者相。此四總一我相也。今淨信者，不於五蘊身心，執著四相，則我空矣。亦不於五蘊身心，起法執分別，則法空矣。又不

住法空，故云亦無非法相。以真空不斷，非法亦無。如是離二執，成就淨信，蒙諸佛知見攝受，為得福之本也。

次何以故下，重釋上三義。初徵云：何以知淨信者，斷我法二執耶？釋意謂：夫淨信者，若有我執，而心取諸相，則著我等四相。既不取相，則知無我執矣。若有法執，而心取法相，亦著我等四相。蓋法根也，我苗也。有根必有苗，有法執必有我執。既無我等，則知無法執矣。後又徵云：法執但是法相，何故便著我等？釋意謂：取非法亦著我等，何況取法？以後釋前也。是知纖毫取著，便落法塵，具我等四相。故淨信者，尤當法與非法俱盡也。

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是故者，由前取法非法，皆為著我之故，所以誡令不應即入中道也。謂不應取法而著有，亦不應取非法而著空。以此不著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，須知我所說之法，皆是假言顯義。學者須得義而忘言，如渡河捨筏之喻。筏者，過河之具，到岸則捨。如來說非法，乃渡法之筏耳。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而不捨哉。河已渡而猶戀於筏，與未渡河者何異。法既捨而猶住於非法，與未捨法者無以異也。不住法，不墮於有。不住非法，不墮於空。入中道之玄門，乃能與無住之因，無相之果相應。是謂稱實淨信者矣。

○第三疑云：上說不可以相見佛，佛非有為，即不合有所得，有所說。何以如來得菩提而說法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．不可說．非法．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此斷無相云何得說疑？也有二段：先．問答斷疑，次．較量顯勝。

今初，斷疑。佛問：於汝意中，將謂如來於菩提樹下得菩提耶？又將謂如來於前後諸會有所說法耶？空生即領其意，答云：世人皆謂如來有所得、有所說，如來解佛所說，義則不然。蓋必有法名菩提而後得，今無定實之法，將何所得耶？可見菩提樹下，乃是隨機化現，非法身真佛也。必有定法而後可說，今無定實之法，將何所說耶？可見前後諸會，皆隨機方便，無實法也。此一向約勝義邊答。所以慈氏偈云：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意謂俗有真無，應化之相，依俗乃有。答

中依真，故言無有定法。所以云：始從得道夜，終至般泥洹，於是二中間，未嘗說一字。何以故者，徵意云：何以無定法可說耶？釋意謂：如來所說之法，無非第一義諦。離心緣相，故不可取；離言說相，故不可說。無法相，故云非法；無非法相，故云非非法。所謂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；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是也。後所以者何，徵意謂：夫無得無說，是無為法。無為法者，法身之理，本無名相，不涉言思，何有三乘賢聖差別哉？釋意云：三乘賢聖差別，皆於無為無差別法中而有差別。如三獸渡河之喻，河無淺深，而淺深在獸；無為法無差別，而差別在三乘。能證之智，有大小淺深之不同耳。

二、較量顯勝。上明無為之法，不涉取說，恐人便欲一向毀廢言教。豈知法雖不可取說，亦可藉言而入。而受持者，福德不空。故較量顯勝，令人受持演說，以趣菩提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

佛先舉世福問之，謂若有人盛滿大千世界七寶為施，得福多不？三千大千者，俱舍偈云：四大洲日月，蘇迷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空生意謂七寶最珍，三千世界又最廣，七錢施佛，獲福無量，況多寶乎？故云甚多。又自徵云：所以云多者，以不約勝義諦而論，其福德之性，乃約世俗諦說耳。然既約俗諦說，特世間福，不如持經出世之福為勝。故佛言：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如前所說，無我度生也，不住相行施也，佛不可以相見也，法不可以言說也，一念淨信，志心領受，拳拳奉持，或全持，或分持，乃至四句偈等，且兼為他人演說其義趣，其所得福，更勝於彼。

夫持經四句，何以輒勝大千寶施之福？意謂寶施雖多，但是世間有為之福，終不能趣無上菩提。若夫此經四句偈等，則一切諸佛之報身、化身，及諸佛無上菩提之法身，無不從是而生。何者？法身雖不生滅，而煩惱覆之則隱，智慧了之則顯，此經單闡玅慧，於法身不為了因乎？報、化二身，萬行所致，此經以妙慧導妙行，於報、化不為生因乎？其功如是，故獨勝於大千寶施之福也。然所謂佛法從此經出者，約世諦有耳。若於第一義諦，求於迷悟聖凡之相，了不可得，即非所謂佛法從此經出也。所以圓覺

經云：一切如來圓覺妙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始之以不得菩提，終之以即非佛法，前後炤應，而經旨愈明矣。

〇第四疑云：聖人無為之法，既不可取說，何以聲聞人各取自果，如其所證而說耶？四果分四節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此斷聲聞得果，是取疑也。

先．舉初果問之。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已斷三界貪嗔痴慢等八十八使見惑，預入聖人之流也。謂彼作是念曰：我得須陀洹果不？空生答言：彼不作是念也。何以故？彼須陀洹已斷三界分別麤惑，名為入聖流，而實別無一法為其所入。秖由不取色香味觸六塵境界，名為須陀洹也，豈別有法為所入耶？是正以不取為得果，何疑其有取耶？苟猶有分別我能得果之心，即為著我之凡夫，何名入聖流之初果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

次．舉二果問之。斯陀含，此云一來。已斷欲界九品思惑，前六品更三品殘思未盡，須一往來欲界受生也。謂彼作是念曰：我得斯陀含果不？空生答言：彼不作是念也。何以故？彼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。蓋已悟我空，是誰往來？使其猶見有往來之者，是我相未除，安得名為二果一往來耶？以此觀之，斯陀含於自果亦不取矣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又．舉三果問之：阿那含，此云不來，蓋欲界九品思惑已盡，不復還來欲界受生也。謂彼作是念曰：我得阿那含果不？空生答言：彼不作是念也。何以故？阿那含於欲界九品習氣俱時滅盡，下無卜居，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。蓋已悟無我，是誰不來？使其猶見有不來之者，則我相猶在，安得名為不來耶？以此觀之，阿那含於自果亦不取矣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，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，我不

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，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後・舉四果問之。阿羅漢，此云無生，以三界煩惱已盡，不受後有也。謂彼作是念曰：我得阿羅漢道不耶？空生答言：彼不作是念也。何以故？阿羅漢者，秖是三界見思淨盡，證我空真如，實無有法可得名阿羅漢。若使意下作是念言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等四相，與凡夫無異，安得名為阿羅漢耶？又引己況之曰：佛昔曾說：須菩提得無諍三昧。無諍三昧者，以無我故，不惱於人。若嫌坐則立，不較人我是非，令人不起煩惱。此行最高，故云人中最為第一。

羅什云：無諍有二：一、以三昧力將護眾生，令不起諍心；二、隨順法性，無違無諍也。一切羅漢皆離三界貪欲煩惱，名離欲阿羅漢。我以無諍故，於諸離欲羅漢之中稱為第一也。雖蒙佛如是印許，而我不作是念曰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若作是念：是有我也。諸諍皆起於有我，世尊則不說。須菩提！是樂阿蘭那行之者，阿蘭那，此云寂靜，即無諍也。諍則喧鬧，謂非樂修寂靜行之人也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之故，而名須菩提曰：是樂阿蘭那行者。須菩提！既爾，則諸聲聞得果無取，何疑耶？

〇第五疑云：釋迦因中為善慧仙人蒙然燈如來授記，然燈為釋迦說法，云何言不可取說耶？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此斷釋迦然燈取說疑也。

恐疑有所得故，乃審問空生曰：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授記時，於法有所得不？空生直答曰：無所得。何也？授記者，但是語言，非是證智。然則何以得記耶？得記者，但以自無分別智，證自無差別理，智與理冥，境與神會而已，豈有所說所得耶？

〇第六疑云：若法不可取，諸菩薩修六度行，莊嚴淨土，豈不是取於所莊嚴之佛土耶？此而非取，則孰為取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此斷嚴土違於不取疑也。

佛土有二：一法性土，二形相土。佛意欲顯法性真土，故問取形相莊嚴土不？空生乃以不取形相莊嚴答之。何也？蓋莊嚴佛土者，唯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於唯識真實之性，以智契如，名為莊

嚴。非形相莊嚴，故云即非莊嚴。是第一義莊嚴，故云是名莊嚴。形相即法相土，謂金地寶池等。第一義即法性土，乃真如不變之性。然諸佛身土，必須性相具足，方為了義。今既唯言於性，豈不闕於相耶？蓋身土之相，唯心之影，即相亡相，非謂棄相取性。但以經宗無相，此義稍增耳。若人分別佛土是有為形相，而言我成就者，彼住於色等境中。為遮此故，云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等也。而生其心者，此是真心。若都無心，便同空見真心。而云生者，所謂顯發，非翛然而生。故大般若經云：一切法不生，是般若波羅蜜生。以有住之心，悉是妄識。分別一切無住真心，即顯契於般若心體也。故嵩岳安國師云：應無所住者，乃不住善，不住惡，不住迷，不住悟，不住體，不住用。而生其心者，即一切法而顯其一心。若住善生心即善現，住惡生心則惡現，本心即隱沒。若無所住，則十方世界唯是一心。若能如是了悟，是真莊嚴，何有佛土而不清淨耶？

〇第七疑云：無為法中，應化非真，故無有取。報身是實，應有取心。此躡彼第三而來也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此斷受得報身有取疑也。

佛知後世學般若者有此疑故，設喻為問。文二：一、問答斷疑。此以須彌明報身也。須彌山王勢力高遠，故名為大，而不取我是山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報佛亦如是，以得無上法王體，故名為大，而不取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善現乃就法而答曰：甚大。復自徵釋其大之所以，曰：以非有漏有為之身，乃是無漏無為之法身，故名大身也。慈氏偈云：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，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故。問：此說報身，云何言法？答：茲法、報合說，二身不殊，以實教理智無二，故得云耳。至此理極情亡，信此法者，福德難量，是以下文如來舉福較勝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二、較量顯勝又二：一、約外財較量廣顯經勝；二、約內財較量倍顯經勝。

今初・呼空生審定其數。初約多河以辨沙。如來說法，多近恒河，故舉為喻。恒河周四十里，沙細如麵，不可以數計。今以一沙為一河，有如是無數沙等之恒河，河各有沙，是諸沙等恒河之沙，寧為多不？空生答言：甚多。何者？但舉沙數之河，尚多無量，何況多河中所有之沙，可盡算數乎？

次・約多沙以彰福曰：我今實言告汝，設若有人，於外財無所慳惜，以七寶之最珍者，布滿爾所恒河之沙數，一沙為一大千世界，以之布施，其所得之福，寧為多不？空生意謂：前一大千寶施，已為無量，況此沙界寶施，寧有量乎？

後・約多福以顯經勝。謂寶施之福雖多，若人於此經中受持四句偈等，自行之餘，為他人說，其所得福，更勝於前沙界寶施之福德。以施福有漏，猶屬生死，經趣菩提，顧可同日而語哉？次釋勝之所以，有五節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

一、尊處歎人勝。謂豈唯是說經之人難得，當知此說經之處亦甚希有，宜為一切世間若天若人恭敬供養。猶如佛之塔廟然，藏佛舍利之處謂之塔，奉佛形像之處謂之廟，人覩塔廟，不期敬而自敬。如天帝釋常於善法堂中為諸天說般若，向後諸天到善法堂，帝釋未至，皆尚空座作禮，為重法故，乃尊其處也。夫說四句之處尚爾，何況有人於此全經盡能受持讀誦，當知是持說之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也。最上者，法身也，無漏無為最上上故。第一者，報身也，眾聖中尊更無過故。希有者，化身也，曠世奇逢難遭遇故。意明受持讀誦具獲三身功德也。又顯在處有佛。謂經是如來法身，依法則有報化。又一切賢聖皆以無為得名，經顯無為，必有賢聖尊重弟子而輔化矣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二、約義辨名。勝空生疑念氷釋，又聞經功德之勝，遂希慕奉持而請經名焉。所以名者，金剛有能壞之義，般若有觀照之功，名實相稱，法喻雙彰，故云金剛般若。世尊又自徵釋曰：佛雖說般若，勝義諦中本無名字可得，故云即非般若。為受持故，於無名中而強立之，故云是名般若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來無所說。

三、佛無異說勝。此躡前云，非唯立此經名，名即非名，凡有所說，皆悉如此，故云如來無所說。謂無別異增減之說，但如所證第一義諦而說，說即無說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四、施福劣塵勝。此節乃是躡前施寶得福而來。謂前寶施得福雖多，然不能離相，則是貪等煩惱染因，有為福報爾。故此遂以微塵世界為喻。塵界乃無情之物，由不生貪等煩惱，不為染因，故能勝寶施。況持說此經，是遠離煩惱因，能趣菩提而不勝耶？非微塵非世界者，非貪等煩惱塵，非煩惱染因界也。是名微塵世界者，是無記地塵世界也。無記猶無情，謂不起善惡也。意云：碎界為塵，塵不起煩惱。寶施得福，苟無般若力，來世必感大福報，起貪嗔癡五欲自娛，無惡不造。故云布施是第三生怨，所以塵界勝於寶施。且塵界無記，不起煩惱，尚得為勝。況受持此經，定招佛果。其功德殊勝，何可量乎？由是相望，便有三重勝劣。謂寶施不及塵界，塵界不及持經。是以持經尚勝於塵界，豈得不如寶施乎？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五、感果離相。勝恐施寶者云：我施求佛，誰言煩惱？然彼所求者，乃是色相。佛為破此執故，審問空生云：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否？空生答以不可。何以故者，徵意云：既得三十二相，何以不可？釋意云：三十二相非是法身無為之相，故云即是非相。以是施福、色相、佛身，故云是名三十二相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二、約內財較量，倍顯經勝也。意恐人聞寶施不及持經，便謂以是身外之財，所以劣於經福。若將身命布施，必勝受持。為破其見，故有此文。身布施者，或施眼為妙藥，或捨頭為飲器，或為執作，或為床座等。命布施者，割肉代鴿，捨身飼虎等。不唯一身命布施，乃以恒沙身命如是布施，則其福豈不超於持經耶？殊不知無般若力，事屬有為，功歸有漏，只成苦果。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發明妙慧，為成佛真因。用之較量，霄壤懸殊。以此觀之，捨身勝於寶施，持說又勝捨命。甚矣！經之功德，不可思

議。四句猶然，況全經乎？所以空生領旨，涕淚悲泣，良有以也。下釋勝之所以，有五節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一、泣歎未聞深法勝空生。理解已廓，述其所悟，感激未聞。謂捨身之苦，已感人心，何況更聞不及持說之勝。得聞此法，感佛恩深，喜極成悲，是故涕泣。慧眼者，謂我從昔以來，所得者僅人空慧眼而已，未曾得聞如是法空深理之經。今深解其義趣，故含悲感嘆也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二淨心契，理具德勝。謂若人聞此經，能生真信之心，此信若生，不信諸法，故云清淨。諸法既泯，實相生焉。生字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生，乃顯發之義也。實相既生，當知是人必成就第一希有功德，以超越凡小，無與等者，故云第一。曠劫難聞，故云希有也。實相非相者，良以實相無相，言念不及，雖假言念，唯證相應，起念承當，但認影像，即非真信，故拂之也。說名實相者，不壞假名，隨俗而說耳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

三、信解三空同。佛勝意云：我登聖果，親稟佛言，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後五百歲，去聖時遙，目不覩玉毫之彩，耳不聞金口之音，其有眾生，得聞是法空深理之經，覽遺教而興思，觸微言而啟悟，信無相法，解實相理，受而不忘，持而不失，依解起行，不亦難乎？是人則為第一希有者矣。

又徵云：何以希有耶？夫難莫難於破二執，證二空。此人當其信解之時，已無我等四相，而我空矣。我等四相，即是非相，即法空矣。何以故爾？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以執謝情亡，覺體顯露，而頓了諸佛法身，則此豈不為希有者乎？以上皆空生語也。唯其領悟之深，故言之切。悲淚涕泣，誠出肺腑，豈比世人之浮慕者乎？佛深嘉其言之當，意之切，故重言以印之曰：如是，如是。

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四、聞時不動，希有勝驚。謂愕然而恠，怖則進退惶惶，畏則一向恐懼。世尊於人天小乘教中，說空說有，不達意者，隨言而執，及說此非空非有中道之理。先所執者，聞之未免驚畏，却以為非。今謂聞此深法，不生驚畏，直趣大道者，實為希有也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五、大因清淨第一。勝徵意云：以何義故，聞而不驚為希有耶？謂六度前五，若無般若，不能到彼岸。以有般若，度度皆到，故般若為第一。若約勝義，則無可言，故云即非第一。約世諦故，云是名第一。大因清淨，亦以此得名也。

○第八疑云：向說捨身秖感有漏苦果，故福劣。且受持演說修菩薩行，不憚勤勞，如昔薩陀波崙賣心肝求般若，及一句投火，半偈亡軀之顳，亦是苦行。云何不感苦果乎？如來曉以持經，達我法二空，誰受苦果？安可與滯相者同日而語哉？

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應生嗔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

此斷持說未脫苦果疑也二：初．明超忍以斷疑。又二：

初．明忍體。六波羅蜜中，忍是苦相，忍到彼岸，苦相已離，況彼岸非岸，誰苦誰忍？以勝義諦中，能所兩寂，無辱無受辱者，安有忍乎？以此觀之，學般若菩薩，不獨忘辱，抑且忘忍矣。

次．明忍相有二：一引一生證極苦忍。如是苦行，佛昔曾行，故引歌利之事以證之。謂世尊往劫作仙人，山中修道，被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歌利此云極惡，同妃出獵，疲倦而寢。妃往禮仙，王起嗔恚，尋至仙處，問仙曰：得四果不？皆云：不得。王言：汝既年少，又未得果，具有貪欲煩惱，云何恣意觀我女人？仙言：我雖未斷欲結，然其內心實無貪著，由繫念無常不淨故。王怒割截，天怒雨石，王懼懺悔，仙誓無嗔，四體平復，王乃免害。佛云：我於爾時，無我人等四相。又反顯曰：當支解時，若有我等四相，應生嗔恨。然我於爾時無嗔，是知無我也。

二、引多生證相續忍。謂不獨一生，五百世中作忍辱仙人，無我等四相，不惟無苦，而且有樂，以與正定慈悲相應故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是故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：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又說：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

二．勸離相。以安忍論云：若有菩薩不離我相，見苦行苦，亦欲捨菩提心，故勸離相。無著云：為對治不忍因緣，有三種苦，謂流轉苦、眾生相違苦、乏受用苦。有二：

初、總標離相發心。離一切相者，為離如是三苦相也。二、不應下，別顯。亦有二：一、對治不忍流轉苦。流是集諦，轉是苦諦，即世間所繫六塵之境，故云不應住色等生心，應生於無住菩提之心。若使心有所住著，則於世間流轉苦中，疲乏菩提心不生，即非住於菩提心矣。是故佛於正答所問行施降心中，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，是引前以證也。二、菩薩為利益下，對治不忍相違苦。菩薩為利羣生故，應如是離相行施。眾生相違，不生疲乏，云何生嗔，隨於境緣而轉耶？故下，遣著，顯示人、法二無我。一切諸相是法境，即是非相，顯法空。又說一切眾生是人境，即非眾生，顯人空。人、法既空，何處見有眾生，乃因其相違而生疲乏耶？人、法之相本空，眾生不了，妄執為有，是故勸離。離則內不見有人，外不見有法，則誰忍誰違乎？

〇第九。因上較量內外財施，不及持經而得菩提。遂疑云：若然者，且言說是因，因即是道。以此證果，理則不成。何者？以果是無為，無為有體。因乃有為，有為無體。無體之道，不到果中。云何說此而為因耶？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此斷能證無體，非因疑也。

意云：如來之言，真實無異，皆如其事，不誑眾生。持說得菩提，何以疑而不信？菩提雖不在持說，而持說能為菩提之因。苟隨言生執，聞依持說得菩提，便謂言中有菩提；及聞言中無菩提，便謂畢竟無菩提。不達言空法實，故作斯執。今則遣之曰：汝豈知如來所得之法，本無實無虛者乎？何者？言說緣生，性本空寂，非實也。菩提體實，雖不在言說，不離言說之中，非虛也。若然者，則不應言中執有，離言執無。達此無實無虛之法，則永離諸執矣。

〇第十疑。從第三中來。彼但云無為，此云真如。揀餘無為以顯徧義，餘無為有不徧故。謂此徧一切時、一切處。處則及乎塵塵，時則該乎念念。若然，即合皆得。何故有不得者？釋意云：若住法行施，則不得真如。如人入暗中，一無所見。若無住行施，則得真如。如太陽昇天，何所不矚？得失在人，非關真如也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炤，見種種色。

此斷如徧有得、無得疑也，有二：初、舉喻斷疑，二、讚經功德。今初。謂真如雖徧，得失在人。譬如虛空無所不遍，遍眾生，遍國土，徧一切時，而性中無量功德，如虛空中種種色無所乏少。若菩薩無般若觀照之智，心住於法，執著色等六塵而行布施，如是則心不清淨，為塵所染，正智不顯，不證真性。如人入闇冥之中，雖對物而不見，物雖在空，何曾見空？

若菩薩有般若觀照之智，其心不住著於六塵等法而行布施，如是則心清淨，不為塵染，智慧明發，真性廓周，自然明見。如人眼目清明，天色晴霽，日光普照，虛空中所有種種之色，無所不見。不但明時空無邊際，即迷暗之時，身在其中，未曾暫離。是知迷悟在人，非真如有徧不徧也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二、讚經功德。此經似乎一周將終，故重讚之。先總讚。論云：為欲受故讀，為欲持故誦。又受持修行，依總持法故；讀誦修行，依聞慧廣故。是則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得修行智，而三慧具矣。其所得無量無邊功德，除佛世尊，無能知見者矣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・受持讀誦・為人解說。

二、別顯反覆讚揚，別有十段：

一、捨命不如前者。一河沙身命布施，不及持經之福。今一日三時，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至於無量億劫，日日皆然，尚不及信心不逆之福，況從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者乎？其功德利益，不可思議者矣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

二、餘乘莫測，以非餘者境界故。不可思議者，自覺聖智之境唯證相應故。不可稱量者，無有等及勝故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？為發最上乘者說？

三為大機說大乘，猶濫權教，最上乘乃佛乘也。

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四、具德能傳，謂唯能荷擔菩提令佛種不斷者，能成就如上不可思議功德，餘不能也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・為人解說。

五、樂小不堪。四諦緣生名為小法，聲聞、緣覺是樂小之人，彼有法執，此顯三空非其境界，故不能持說也。

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・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遶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六、所在如塔。謂般若所在，即是法身，如塔廟然。常有八部恭敬，散華供養，不可輕褻也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・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；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七、轉罪成佛。持經者，宜為人所尊敬，必無輕賤之事。若為輕賤，以是人先世或未持經之先，作罪惡之業，來世應墮惡道受報。由今持經功德，遂轉重報令輕受，轉生報、後報令現受。止以今世為人所輕賤之故，彼先世所有罪業，即為消滅。不唯滅罪，且以熏修般若之故，當來必得菩提。蓋持經無我，即煩惱障盡；罪業消滅，即業障盡；不墮，即報障盡。三障既盡，三德必圓。今雖未得，當來必得也。輕賤者，一切毀辱，總包其中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・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八、超事多。佛十億為洛叉，十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那由他，意明持說此經速證菩提之法，所以超過如來事多尊之福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

九、具聞則疑。謂此經功德，雖多次較量，未敢具足而說。若具足說者，本欲令人生信，其如非其境界，聞之心則狂惑瞀亂，反致狐疑不信，謂世間那有此事。按前十疑，遷迤次第，五番較量，謂外財兩度，內財兩度，佛因一度。且第一、一大千界寶施，第二、無量大千界寶施，第三、一恒沙身命，第四、無量恒沙身命。三時布施，至無量劫，是較量之極，更無譬喻可以比況。後所較量，但是別意，隨時略舉一大千界寶，或須彌聚寶，或阿僧祇寶，非同前說五重次第也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十、總結。幽邃至此，讚較都絕，望前數段，故總結云：是經義不可思議，則持經果報亦不可思議矣。

〇第十一疑。以上來一周已竟。又疑云：住修降伏，已徹三空，既無有我，然住修降伏，及斷上十種疑執者，畢竟是誰乎？故重請問，以斷微細執情。所謂了了了時無可了，玄玄玄處更須呵是也。問答不異前，而所明之理，所斷之惑，迥異于前也。讀者詳之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斷住修降伏，是我疑也。

空生承上正答及斷十種疑，如來所以開示無我者至矣。苟無有我，是誰發心住修降伏？故重請問住修降伏之義，以斷前住修降伏是我之疑也。如來所答亦不異前，謂發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是無所度之境。若謂我能度眾生，則有我人四相，即非菩薩，是無能度之心。故慈氏頌云：若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即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次徵云：所以必外無生內無我者何也？以實無有法名發菩提心者，法字能所俱攝，謂能所俱寂，方是發無上菩提心者。此宛轉搜剔有我之疑也。

〇第十二疑云：若無菩薩，云何釋迦因地於然燈佛所行菩薩行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燃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燃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燃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此斷佛因是有菩薩疑也。

昔降怨王，請佛入城，城中長幼，盡迎路泥，善慧布髮，佛與授記，故舉此問。空生答：無有法得菩提者，以善慧彼時，都無所得，離諸分別，由無法故得記。若有法者，是有心相，不順菩提，佛不與記。佛遂印可曰：如是如是，實無有法，如來於燃燈

佛所得菩提者。又呼空生，反覆釋之曰：若有法得菩提，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曰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釋迦翻能仁，牟尼翻寂默。以寂默冥理，不住生死；能仁利物，不住涅槃。以實無有一法得菩提，是故燃燈佛於人天眾前，與我授記曰：善慧！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授記之時，智與理冥，境與神會，何有一法可得耶？

○第十三疑云：果法號曰菩提，證得始名為佛。既菩提不可得，豈有能證如來耶？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，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，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此斷無因則無佛法疑也。

即躡上章而來。徵意云：若無菩提，則無有佛，何以得有如來耶？釋中先斷無佛疑。若言無佛，於四句中墮損減謗，是真謗佛。夫如來者非他，即諸法如義。如者真如，通於凡聖。但以眾生垢染，故名如去；佛位清淨，故名如來。若無真如，則無有佛。今真如本有，復何疑乎？此顯真如是佛，故非無也。

次斷無法疑。佛與菩提，義分人法，體無二源，由是唐言總名為覺。始疑無佛，乃以如義釋之。次疑無法，謂菩提有得是有執，菩提無得是無執。如來雙遣之曰：如來所得菩提，於是中無實，以菩提無彼色聲等相故。亦無虛，以無色聲等相處，即無相是菩提相故。既無實之可指，亦無虛之可言，一如而已。

是故如來說一切凡聖依正之法，並以真如為體，皆是佛法。又言一切法即非一切法者，以即是真如，非色等法故。是故名一切法者，是真如法自性故。

如來又顯真佛真法之體，曰：譬如人身長大者，謂真如法身也。即非大身者，離諸相也。是名大身者，有真如體也。

○第十四疑云：若無菩薩者，諸佛不成菩提，眾生不入涅槃，亦無清淨佛土。何故諸菩薩發心欲令眾生入涅槃，起心修行清淨佛土耶？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念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

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・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此斷無人度生嚴土疑也。

此疑亦從第十二佛因中來，起則同時，斷須次第。

先斷度生疑，謂若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。何以不名菩薩？以實無法名菩薩，豈有我度眾生耶？是故佛常宣說：一切諸法本無我、人等相，但違之則是眾生，順之則是菩薩。

次斷嚴土疑，准上可知。偈云：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問：此與第六皆言嚴土，義何別耶？答：前對無取疑有取，此對無人疑有人。佛意但是拂於我人之心，非是泯於菩薩。所以空生起疑之處，云無菩薩；如來斷疑之處，則言無人。彼此嫌含，未嘗顯說，直至此處，方乃決通。特言通達無我・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，謂人無我、法無我也。

〇第十五疑云：若菩薩不見彼是眾生，我為菩薩，不見所嚴淨之佛土。若爾，則諸佛不見，諸法都無智眼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此斷諸佛不見諸法疑也。文二：一、約能見五眼以明見淨。諸佛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之智。蓋諸佛知見淨勝，具於五眼。淨用肉眼，見障內色。佛具諸根，豈無肉眼？天眼者，於肉眼邊引淨天眼，見障外色。淨名云：唯佛世尊得真天眼。慧眼，以根本智照真理。法眼，以後得智說法度生。佛眼者，前四在佛，總名佛眼。又見佛性圓極，名為佛眼。古德偈云：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，法眼唯觀俗，慧眼了知空，佛眼如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二、就所知諸心以明智淨，凡五段。從狹至廣展轉而數，謂數沙、數河、數界、數生、數心。今先約一箇恒河以數沙，次約一恒河中沙以數河，三約沙河中沙以數界，四約爾所界中所有生，五約一一眾生所有心。何以故者，徵悉知所以。非心者，妄識本

空。是名心者，真心不滅也。又徵者，釋非心所以。謂三際求心不可得，故云非心。三際者，過去已滅，現在不住，未來未至。古德偈云：三際求心心不有，心不有處妄元無，妄元無處即菩提，生死涅槃本平等。

〇第十六疑。即躡上章而來。謂福德依心而成，諸心既倒妄不可得，則福德亦是倒妄，何名善法？既非善法，修福何益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此斷福德例心顛倒疑也。

福德多者，以是離相行施，福成無漏，離於二障，故得福德多。佛為反覆以明之曰：若使認福德有實，則是取相之福，如來則不說其得福德多。何者？以是有漏之福，僅為人天小果，不趣菩提故也。若達福德無性，以佛智慧為本，是離相福，則如來乃說得福德多耳。故偈云：佛智慧為本，非顛倒功德。問：福性空故福多者，前說妄心性空，妄亦應多。答：福以佛智為本，順於性空，故悟性空，福則甚多。心識顛倒，違於性空，苟悟性空，則心識都盡。

〇第十七疑。從第三來，向說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無為者，法身也。法身無相，云何諸佛必具足相好，始名為佛乎？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此斷無為何有相好疑也。

法身固非相好，而相好未始不是法身，正由無相好能現相好。如鏡中無物，方能現物；鏡若有物，安能現物？眾生皆具法身，不能現相好者，以其有物故也。物即虛妄身心之執。此義借須菩提發之，有兩段：初．明無身現身，次．明無相現相。初即隨形好，次即三十二相。論云：法身畢竟非色身、非諸相，然相好二種亦非不佛，此二不離法身故。是故此二亦得言無，故說非身；亦得言有，故說具足。

〇第十八疑云：若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，云何言如來說法耶？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

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此斷無身何以說法疑也。

初遮錯解云：莫作是念。次徵釋所以，謂如來達諸法空，畢竟無執。今言有說，是謗佛執法，不解如來所說之義也。後示正見云：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譬鐘因人扣擊，遂有響答。鐘雖答響，而無答響之念；佛雖說法，而無說法之心也。問：第三、第五、第七及此四處，皆言無說，豈不重耶？答：言各有旨，未可雷同。第三、疑化身有說；第五、疑證智可說；第七、明佛無異說。此文疑無身何說，四處皆脉路深細，應須甄別也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經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記云：諸疏於十八九之間，約魏本經文，皆出一疑。秦經既無其文，疏亦不敘其解，今乃略敘，而釋名為所說甚深，無信疑。

須菩提解空第一，與般若空慧相應，故以慧命為稱。白言：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此疑甚深，無信以問也。蓋眾生有聖有凡，而凡夫眾生，於此般若，不能生信，聖體眾生，乃能生信。佛答意云：實有眾生，能信此法，但彼能信者，非是凡夫眾生，非不是聖性眾生，聖性眾生，即大乘根器人也，豈可視為凡夫眾生，不能生信哉？尚恐未悟，又徵釋之，以何義故，說非眾生，又名眾生耶？眾生眾生者，雙牒上是非二種眾生也。如來說非眾生者，非凡小異生也。是名眾生者，結成能信之人也。

此章六十二言，唐大興善寺釋靈幽於長慶二年暴亡，冥王問所作，曰：一生持金剛經。王命坐朗誦，地獄諸苦一時停息。王曰：經中尚少一章，真本在濠州鐘離寺石碑上，師算合終，增壽十年，歸勸世人持誦。幽還魂具奏，勅中使往濠視碑，果然。考之二論，皆有釋文，遂增入流通。此段秦本雖無，魏本則有，況二論具釋，又有冥報之緣，宜可信也。

○第十九疑。從第三。十二十三中來，以彼文中皆言無法得菩提故。論云：如來不得一法，云何如來離上上證，轉轉得菩提耶？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・無人・無眾生・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此斷無法如何修證疑也。

空生問：佛於菩提為有所得、無所得？答：文有三段。

初・以無法可得為正覺。佛先印可其言曰：如是，如是！我於菩提無有少法可得，名得菩提。

二・以平等為正覺無高下者，謂在聖不增故無高，居凡不滅故無下。偈云：法界不增減故。

三・以正助修善成正覺，謂雖平等，非是不修得成正覺，應以無我等修諸善法，然後得成。

無我等是了因，即正道也。修一切善法是緣因，即助道也。阿耨菩提是正覺也。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非住相有漏之善法，乃是離相無漏之善法耳。

問：第三、第十二、第十三兼此一段，前後四處皆說不得菩提，云何區別？答：前後文雖相似，義意不同。第三疑釋迦得果，第十二疑善慧成菩提因，第十三疑無法無佛。此十九疑有修有證，四義條然，無相濫也。

○第二十疑云：若修善法得菩提，云何前來頻言持說能成菩提？且所說之法，不離於名・句・文，是三皆無記性。無記之法，無有因果，豈成菩提耶？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・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此斷所說無記，非因疑也。

謂持說雖云無記，而是菩提正因。蓋經詮真理，因之悟解，依解起行，方得菩提。若無教門，安知所入？故法華云：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故舉須彌寶施，不及一偈功德。慈氏偈云：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彼即菩提也。問：此與第九疑何別？答：彼約有為無體難，此約無記非因難。又彼唯據持說難，此兼對善法難，迢然不同也。

○第二十一疑云：既言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云何如來度眾生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此斷平等，云何度生疑也？

初・遮錯解曰：汝勿謂如來度眾生，切莫作是念也。

次・示其正見。曰：以何義故，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？蓋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論云：眾生假名與五陰實法，皆不離法界，故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三・反釋其所以。曰：若如來有如是心，五陰中有眾生可度，則有我人等相。又展轉拂迹。曰：佛雖說我，元來無我。執我者，蓋是凡夫。雖言凡夫，亦無凡夫。譬之夢中見虎，虎與夢人，皆不可得。然凡夫執我，故云非我。恐執凡夫，故云非凡夫。邐迤除遣執情，故云展轉拂迹。然前後四處，皆說度生無度，文雖同而意異。最初令離我度生。十一疑，能度者是我。十四疑，無我而誰度。此二十一疑，真界平等，不合度生。同異昭然，應須甄別。

〇第二十二疑。從十七中來，以前言即非具足色身，即非諸相具足。又云：是名具足色身，是名諸相具足。意云：法身畢竟非相好，而相好未嘗不佛。由無身故現身，無相故現相。法身為根，相好為苗。便可因苗識根，即色相可以比知無相耳。佛以法身是真智境，非識所能比知也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：須菩提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此斷以相比知真佛疑也。凡五段。

初、佛審云：還可以三十二相比觀法身如來不？

次答意云：因苗知根，實可以相比觀法身，以法身既流出相好，即由此相好，知如來證得無相法身。

三、世尊乃以凡聖不分難之曰：如來若可以相好比觀者，輪王亦有此相好，輪王應是如來。蓋約本望末則定，約末望本則不定。若不究法身之本，而但以三十二相之末比觀如來者，且如來三十二相依法身而現，輪王依業因而生，凡聖雲泥，復何準的？

四、空生即悟佛非相見。

五、世尊復曉以非見聞所及偈，意謂若人不究法身之本，而但以三十二相見，或以說法音聲求，但見所見聞，所聞是凡小偏邪之道，不能見正覺如來。何者？法身非識境，離一切相，乃真智境，唯證方知。魏譯經文加後偈云：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身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。餘譯亦多加者，論云：此說何義？故慈氏頌云：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界。前二句釋秦偈，後二句釋魏偈也。按第一、第七、第十七及

此一段，皆云不以相見如來，義意皆別。初以對果疑因，次明感果離相，十七明依真現假，此明約假求真，故不同也。

〇第二十三疑。從上不應以相觀佛而來。承上色見聲求是邪法身，不可以相比知，遂疑佛果一向無相無為，修福德之因但成相果，相果既非佛果，是則佛果非關福相也。

須菩提，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須菩提，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，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此斷佛果非關福相疑也。文四。

初、遮毀相之念。華嚴經云：色身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，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若言如來不具足相，是斷滅見，故佛止云：莫作是念。

二、出毀相之過，謂毀相則墮斷滅，是損減謗。

三、明福相不失。具足相，即福德相也。蓋大乘所修五度之因，所得福德之果，但離取著之相，不同小乘斷滅之見，故曰於法不說斷滅相。論云：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。

四、明不失所以，又二：先、明得忍故不失。忍即無生法忍，初住菩薩所證得無我忍功德，勝恒沙寶施功德。無我者，無二種我也。次、明不受故不失。無著云：此顯示不著生死故，若住生死即受福德。又徵釋云：何以不受福德？以無貪著故。貪著即因成有漏，縱得三十二相，但同輪王；不生貪著，則因成無漏，所得三十二相莊嚴法身，名之為佛。

〇第二十四疑。從上不受福德而來。若諸菩薩不受福德，云何諸佛福德與眾生受用？據佛壽量，合滿百年，至八十便入涅槃。意留二十年福，與後代弟子受用。又若供養承事於佛者，能令獲福無量。斯亦佛福，眾生得受用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．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此斷化身出現受福疑也。文二：

初、斥錯解。謂若人言：如來出、現、來、入、滅、去等，皆不解佛所說義。

次示正見，云：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也。偈云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。大雲云：眾生心水清淨，則見佛來，來無所從；濁見雙林示滅，則云佛去，去無可至。是以華嚴經云：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，但以方便力，示現自在法。若然，尚無出現之佛，安有受福之事？但化身應機，見有出沒耳。

○第二十五疑。據前不可以化相比知法身，法身無去來坐臥，即似真化異。據遮斷滅之念，又顯不失福相，即似真化一。故成此疑也。佛約微塵世界，委釋非一異義，以斷此疑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此斷法身化身一異疑也。文二。

初、約塵界破一異。

二、約止觀破我法。今初，又三：

初・標界塵一異，以顯無性。言世界者，喻法身也；微塵者，喻應身也。碎界為塵，塵無異性；合塵為界，界無一性。喻全法起應，應無異性；全應即法，法無一性。然如來體用互融，所以能一能異，非一非異，自在無礙者矣。此依天親約斷疑釋之，而無著約破執釋云：為破名色身，故言界塵等。於中二種方便：一、細末方便；二、無所見方便。無所見者，即不念也。空生答云：甚多者，是細末方便，破麤色也。

二・釋微塵喻。應身無異性，以何義故說微塵耶？以無實體故。又徵云：所以說微塵空，又說為微塵者，何謂也？釋意云：佛所說者，非實微塵，是空微塵也。塵碎為末，故非一；塵眾聚故，故非異。所以偈云：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無著云：此約不念方便破微塵也。

三・釋世界喻。法身無一性，謂非唯所起微塵空，抑亦能起世界是空。無著云：此以不念方便破世界。此破名身，乃有情世間也。以心法無質，不可分析，但以不念方便破之，謂念之即有，不念即無。故起信云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是也。又俱約塵界破和合徵，云何以說世界空耶？釋云：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眾塵冥一不可分之和合相矣，則不應有多。今如來說三千，明非冥然一矣。此約三千破一界也。一合非一合者，釋意云：佛說一合，非

實有之一合，是空無之一合也。此一合相無體可說，但為凡夫妄生貪著，迷於事法而起煩惱矣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則非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此約止觀破我法也。

破我法者，必得根本無分別智，而我法之見始除。欲得根本智，先修加行智為方便，止觀定慧等持，觀人法二無我，不起分別，至於親證真如，是為得根本智，忘緣入理，此修行要門也。先破我執，謂若言佛說我見等以為實有者，是人不解如來所說之義。何以不解？意謂佛說我人等見非實，我人等見是假，名我人等見，眾生不解，謂之為實，如蠅處見蛇，豈是實見？

次破法執，謂不但我見非有，且法相亦空。發無上菩提心者，當進觀法空。是以日用之中，於一切法，皆應以增上心增上智為方便。何等一切法，十法界中，若聖若凡，若依若正，下自眾生五蘊，上至諸佛相好。如是依奢摩他，屏息萬緣，唯心獨存，靈靈不昧而知，知一切法無我。如是依毗婆舍那，觀察一切，委細推求，歷歷分明而見，見諸相非相。如是依禪那，定慧等持，無礙自在。雖未能親證真如，已為無分別根本正智近方便，內變真如而為信解，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。此當地前四加行位。從是能引根本正智，離能所取，不生能所我人法相，證入初地，乃至佛地。雖分滿不固，皆用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真如，歸無所得。何則，所言法相者，凡夫不了，以之為實。在如來說，即非實有之法相，但是假名之法相。況約勝義而論，純一真如，彌滿清淨中，不容他誰為能所我人之法相。誠能如是觀察，我即非我，法即非法，離名離相，證入真如三昧，始信十方諸佛，平等清淨，真即非真，化即非化，又何一異之有。此約止觀定慧破我法，以斷一異之疑也。

〇第二十六疑云：化身法身，誠非一異。而化身示現，終無自體。其所說法，豈有實耶？縱使持說，當有何福？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此斷化身說法無福疑也。文二。

先・明說法功德。論云：雖諸佛化身作用，化身說法有無量無盡無漏功德，云何為人演說？下二・明說法不染。謂若能不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，則如彼真如，故曰如如。又心如境如，故曰如如。不動者，正明無染義。無著云：為說法不染故，有如是大利益。

〇第二十七疑云：若是，則化身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言如來無去來坐臥，常入涅槃耶？涅槃寂靜，說法喧動。動靜相反，云何兩存？釋意云：佛有妙智，觀諸法空，如夢幻等。雖現說法似有為相，而常住涅槃無作之理，復何疑哉？

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此斷入寂如何說法疑也。

徵云：何故說法不礙涅槃耶？以如來有妙智，觀一切有為之法皆非實有，如夢幻等，共有六喻。

一、夢喻。人於日用見聞所熏，夜寐則宛然而現，悲歡萬狀，咸謂為真，不知是獨頭意識所變，全無實體。而好歹境界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，了無所有。人生於世，亦復如是。以無始時來，熏習而住，故招感現在，果報不爽。雖蝴蝶、莊周，變化已極，然豈悟後始空，方在神遊，早無實際，不待覺而後知也。

二、幻喻。世有幻師，作幻術呪，巾可以為兔，草可以為馬，或作城郭男女，種種幻態，昧者惑焉。幻呪一止，寂然無有。

三、泡喻。水本靜也，因風激動而泡生焉。其體本虛，即之安在？

四影喻鏡中日中，隨形現像，妍醜無遁，行止有待，捉之不可，無體可得。惟息陰悟本，庶不為其所惑。不然，終在燈影子下行耳。

此四喻，喻一切法空無有實。凡夫皆執身世為常，不悟無常，故佛又說露喻。薤上露，何易晞？人之住世少時耳，須臾變滅，焉得久停？

六、電喻。露猶少停，電則不能。以一瞬即生即滅，曾不異時。凡有為之法皆爾，剎那變滅，人不自覺。佛以妙智觀空，故雖現說法似有為相，而常住涅槃無作之理。所謂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，何喧寂之有？所以云：夢幻泡影，空理全彰；露電二喻，無常足顯。悟真空則不住諸相，觀生滅則警策修行。妙符破相之宗，巧示亡情之觀。了此六喻，則全經之旨，思過半矣。學者宜盡心焉。正宗分竟。

〇三流通分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．比丘尼．優婆塞．優婆夷．一切世間．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上來宗趣既陳，務於利濟，近益當時之會，遠被未來之機，使般若慧命，傳芳無壅，故曰流通。然般若宗趣，歸極於無住處涅槃，而以發菩提心為始。

菩提心者，本源自性清淨心也。心住於法，即不清淨。所以四相不住，六塵不住，聲聞自果不住，菩薩莊嚴佛土不住，乃至如來三十二相不住，說法不住，涅槃不住。應住者，極證於無住處涅槃矣。前正宗分中，空生有問，佛則有答。空生有疑，佛則有決。至此慧日當空，羣疑氷釋。善吉無問，能仁杜宣。長老須菩提，及諸四部弟子，出家而為除饉士除饉女者，在家而為清信男清信女者，乃至一切世間三世間也。若天梵王帝釋等，若人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等，若阿修羅八部護法等，俱在法會中，聞佛所說般若之法，皆各歡喜奉行。古德云，般若深經，三世佛母。聞經四句，已超惡趣之因。一念淨持，必獲菩提之果。是故欲圓無上菩提道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金剛經演古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